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44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俞瑞

王筑萱

被告 黃薇（原名：黃秀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735元，及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97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銀）申辦現金卡，借款動用期間以實際動用日起算1年，期滿

01 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
02 同意者，得依同一內容展延1年，不另換約，借款利率依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15固定計息，被告則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
04 應繳金額，如有一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因被告持卡提領
05 現金以後，迭未依約繳交本息，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尚積
06 欠新臺幣14萬9735元未清償，而寶華商銀則於95年12月27
07 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下稱系爭
08 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挺鈞公司），
09 嗣挺鈞公司於99年1月1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
10 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其後豐邦公司又於99年3
11 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立新公司），原告因與立新公司合併，並以原告為存
13 續公司，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
14 達作為全部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
19 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往來明細查詢單、經濟部函、股份有
20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
21 5至3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
22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調查證
23 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
24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9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昌哲